

R
559.05
664
2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廣東合作通

中華民國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局
建設廳



第一卷 第五期

專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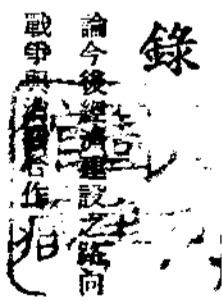
論今後經濟建設之方向

楊善植

溯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之後，于茲已四月，我們廣東沿海交通與鐵路完全被封鎖，甚至過去可利用空間的航空線也為之遮斷了。這與清閉關自守時代幾無二致，而首當其衝的是我們百萬民衆。在抗戰以前不必說，就在抗戰期間，這可利用若干交通線與據點互運物資，助長建國力量，現在可不同了，外來必需的物品無法運進，內部物產亦無法外銷，故其影響可得而述的有下列諸點：(一)軍需用品無法輸進影響抗戰資源。(二)軍民必需之藥品器材無法輸入，影響軍民的健康。(三)外銷物品不能輸出，減少外匯基金，影響國外匯率。(四)工業必需原料及機械無由輸入影響工業建設的發展。(五)內部物資缺乏，供不應求，物價為幾何級數的飛漲，民不聊生。第一二兩項係屬軍事國防性方面為多。第三項係屬國外貿易，我們暫且不談，至于第四五兩點則與我們日常生活最關切要，影響亦最大，應速速急圖補救。

補救之道如何？我們用財政術語來講，就是開源與節流。總理會說：「要地盤共利，貨暢其流，物盡其用」，就是這個意思。關於節流方面是消極的節約，我們在此不欲討論，現所願討論的是積極的開源之道。所謂開源，就是促進生產建設，尤以能自給自足為最主要之關鍵，最近粵省參議會倡議生產自給運動，意義重大，各方咸以此為決定今後經濟建設之方向，茲就此義，

目錄



專載	論今後經濟建設之方向 戰爭與經濟合作
工作指示	乳源縣上街殖殖合作社 成立誌盛
合作消息	
工作園地	
會議紀錄	令知限制請求更換工作證份辦法二 點仰遵照由 奉令省社免征營業牌照稅及筵席 捐仰知照由 令飭隨時查明假名合作社報核由
人事動態	廣東省輔設省縣合作社金庫暫行辦 法 廣東省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組織規 程
公 法	中中交農四行局農貸辦法綱要 中中交農四行局各種農貸事則 中中交農四行局三十一年度辦理農 貸方針 中中交農四行局補助各省農村合作 指導事業加息助支辦法 實地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 有各級合作社組織後債務債權及 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處同仁進修辦法
附 錄	廣東省各縣合作社分縣 統計

南京圖書館藏

予以申論。

政府現行經濟政策，大多趨向于統制經濟政策之一途。大抵實施統制經濟政策的國家，其國民的生產力，和產業資本是相當發達的，譬如德國是其一例，我們中國為建成抗戰建國繁重任務，爰有若干事業採用統制制度，大勢所趨，各省亦相率仿行，標奇立異，辦法紛歧，自立門戶，省與省間各不為謀，甲省有餘而乙省不足時，均未能互相調劑，馴致瀕于與鄰為壑的境地，怨聲載道，莫此為甚。故國家為達到國防與民生整個的民生的需要時，可以實施統制經濟政策，各省不宜仿效實施，此其一。

各省為促進民生的解決，應採用監督 (Supervision) 與管制 (Regulation) 的方式來代替統制。這種方式，係在以法律方式對于一類之事業，施以同一之待遇，必要時，並得以命令隨時變更之。換言之，實施此種策略，凡與規定監督或管制條例不抵觸者，均得自由伸縮活動，政府不加以限制，此與前述之國家統制制度，彈件較大，為昇于地方經濟領域以較大之自由活動之權，此其二。實施區域自給制 (Regional Satisfaction) 所謂區域自給制，即基于自然環境中之一地域自給自足之謂，蓋因交通關係原料及運輸技術未達到高度化的時候，同一地區內之產品，不能迅速輸送出境，祇好在本境內銷流，為顧全現實環境，本區域境內各項必需品之供給，即就地取價，自己生產自己製造自己消費，以求雙方供需之均衡，此其三。

基于上述的三個原則，我們認為今後經濟建設的路向應採取下列之辦法：

(一) 不必採用統制政策，應改採監督或管制的方式來實施各種經濟政策，換言之，就是高舉勸導于監督，實許可于管制之中，取其富有因地制宜的辦法，統制係方式問題，係手段問題而非目的，凡可以用其他方式可以達到改善民生或增加國防需要者，均不宜用

統制方式，有些地方，因統制過甚，非獨無益，適而有害，因統制之結果，而有物資逃避之發生，各省不乏此種事例。譬如凡人民可以集資經營而無壟斷之可能者，政府不必自行經營，不必與民爭利，應獎勵或在某種情形下許可，人民經營，政府僅以法律規定限制之可耳。

(二) 採用區域自給制，即化為零，獎勵小本經營，關於這一點，我們且看下列的記載：「當局對經濟政策已更加考慮，並已作初步之決定，據悉，今後經濟方針，將盡量利用國內人才物力，以發展小單位之生產事業為主旨，在實施辦法上，其必需以大單位生產者，由中央統籌辦理，小單位生產，概由地方推進，資成各省建設廳及「工合」辦理，並努力求大單位為數小單位以便分配全國，而向自給自足之目標邁進」。 (見本年三月四日桂林大公報專電) 中央政府已有此種大舉，蓋因大規模經營，在人力、財力兩感缺乏的時候，于短期內成效未易顯著，緩不濟急，且基于地方政府不宜採行統制政策的原則下，祇有視各地區經濟地理環境生產供需狀況，及交通運輸情形而就地取給，這在沿海交通健全被遮斷需要實行自給自足的時候，特別迫切，更應促其實現，這種化為零的小本經營的辦法，其優點有：

1. 可誘導民間資本之趨向生產之途，刺激其生產競爭心理，避免資金流于商業部門而為投機生意，藉以繁榮本區域內之經濟。
 2. 本地區內物產可互為流通不使偏枯。
 3. 防止資財之積聚大都市，避免都市澎漲，農村枯竭之現象。
 4. 生產建設可獲普遍均衡之發展。
 5. 小本工業易于發展，因而促進輕工業之發達。
 6. 因小本經營關係，作業分工不大，工作不致變為機械，工人興趣濃厚亦易于轉業。
 7. 遇空襲意外事變，容易縮短或遷徙，不致斷絕過甚。
- 所以，關於農業方面，視各地區土壤的性質分賜予以推廣，如某地適宜種棉，則盡量在該地區上推廣予以優良品種，某地區適宜

優良棉麥品種。其次在工業方面，凡棉花出產豐富的地方，則在該地設紡織工廠，就地取給原料；在蠶絲發達的地方，則設絲織工廠；在米麥產量多的地方，設碾米工廠和麵粉廠；在茶葉產量多的地方，設茶葉工廠；在茶葉產量多的地方，設製茶工廠；在森林竹木產量多的地方，設鋸木廠及製紙廠。這樣，農工業既可均衡發展，所有財富資源又可分散于鄉村，造成鄉村工業化的局面，更可避免戰時空襲的危險。古人有言：「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我們為使民心聚積，以抗拒強頑起見，必須求民心如何可聚積之道，這一點，是我們所特別強調，而希望當局注意的。

(三) 採用合作制度 合作制度是由生產者——農工階級——自動集資組織合作社，以團體的行動，各為其本身的利益而努力奮鬥的一種新興經濟制度，在中國一般社會經濟尚停留在農業及半封建社會未達到資本主義社會的時候，更是需要發展合作制度。為達到自給自足的農村工業化，農產品商品化，也是以發展合作制度，始能迅速的達成其任務。譬如組織生產合作，可以集中財力以購買原料從事生產，組織運銷合作，以運銷產品，其中均無須中間人之搬運，而可免除中間人之剝削。由于信用合作，得以聯合保證之方式取得社員間之儲蓄及銀行信用放款，以充業務上之週轉；由于信用合作，購置生產設備供社員利用，則農村工業家庭化，亦得享受機械化之便利；至若合作社或合作總社等組織之設立，更易顯示其集體經營之功能。這樣，在縱的方面，成立各級合作組織，以推廣業務之範圍，在橫的方面，則運用合作方式，以協助事業之經營，形成縱橫聯繫系統分明之作用。所以合作制度，係使散漫的勞動者組織上之聯繫，互相合作得以乘勢個人之微弱力量而成就集體的偉大力量。更藉此集體的偉大力量而增進個人之福利。我們且看蘇聯經濟制度的成功，就是發展各種集體的合作社組織，再由政府作總的配合與運用，在農業方面，成功品今日有名的集體農場制度！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希望當局特別注意。

不過，在我們個人資本，單獨經營，相乘成風的現狀下，合作

事業之困難又在發動的時候，想從薄弱的基礎上建立合理化的合作組織是相當困難的，尤其在所謂「農貸緊縮」——「工貸緊縮」，的口號下，經營技術相當缺乏，社會條件尚未具備的情況下，推進更困難。但是，合作是國家的政策，尤其是增進的有效手段，所以我們應該運用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的力量以扶植其推廣並助其滋長。于此，茲願提供與增進有關的合作事業應採取的方針，並以就正于高明：

甲、關於農貸合作方面

1. 宜利用固有工具增進或增加農具放款。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知道農民耕作，大多沿用舊式農具，如耕牛犁耙水車，現在要增進，不在高談闊論，購什麼新式機器工具，辦什麼試驗場，眼前需要吃飯，大家能够利用原有工具，發動原有勞力，共同耕作，一定是很有成績的，而且農民是富于保守性和地域性，我們就宜利用他們固有的農具來增進，所以耕牛農工生產合作是需要加緊的組織推動，同時希望金融機關對於這些合作組織特別予以貸款，俾可解決農產品之增產問題。

2. 轉移出口商品之生產力來增加國內必需品生產之用。目前各地物價極度高漲，原因不一，而生產萎縮，却是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我們不能專注意于物價之如何平抑的問題，而係生產之有無的問題了，所以生產是必圖的。現在國際路綫斷絕，出口貿易自必減少，我們應利用此出口商品之生產力，轉移為國內必需品之生產力，以加強國內生活必需品之生產，如茶葉原係外銷品，宜就地將產茶地區改種什糧並將茶農以合作方式組織，給予貸款，以作其他生產之需，此種廣大的勞動力，倘能以合作方式組織之，對於增進，自必獲益不少。

3. 農貸不能停縮，只能調整。因為農貸是手段，被迫隨農業生產政策為轉移，過去所謂農貸，以信用放款佔大多數，同時貸款數額多係來自新貨幣之發行，以致農貸額愈增，貨幣

發行額多，因而銀行常有籌碼不足與法幣不同幣之現象發生。今後農資應注意于生產建設之用途，及合作業務改進之用，倘農資緊縮，則生產亦必萎縮。物資益缺，民生益艱。

4. 發展自耕農放款籌辦地購置合作社，及合作農場。蓋抗戰軍興後，土地所有權併集中之傾向，地主之不勞而獲日增，農民之痛苦日甚，為解決農民生計，扶植自耕農放款實屬迫切需要之舉，所以中國農民銀行有籌辦土地金融業務之舉，其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載稱：「扶植自耕農放款——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徵購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置或購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之放款屬之」。目的為實施土地金融政策，謀助者有其田之實現，一面以促進土地之利用以增加生產，一面為謀農民解放以調劑分配，立法至善。惟其放款對象，應以有組織之佃農，雇農，半自耕農，及面積較小之自耕農為宜。我們希望中國農民銀行迅即會商合作主管機關籌辦地購置合作社及合作農場，為顧全目前事實，不妨擇一二縣，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一面為增加農地利用，以增加生產起見，對於直接貸款農民個人之辦法，亦不妨予以併行。

乙、關於工業合作方面

1. 維持散工制度之存在。散工制度係由工人取得雇主所發給之原料，各別製造後交還其產品予雇主而取微薄工資之一種生產制度。例如紡織業，是放花收紗，放紗收布的辦法，是其一例。現在棉紗布匹來源缺乏，影響人民衣著。在組織紡織工業合作社集體技術工人共同生產之外，並應獎勵採取散工制度，由合作社分配原料由各社員轉請生產者直接生產，除按期支付工資外，並得各依其生產額比例，享受合作社年終結算所得的盈餘，這與舊式家庭工業制度下之雇主獨享其利潤帶有剝削之行為者不同，足以促進生產，毫無疑慮。為促進工業合作之發展計，在適應環境之條件下，應獎勵其發展，用以增加產量，以發揮工業合作之效用。

2. 獎勵學徒制度。現在工業技術幼稚，技工不易羅致的時候，工業生產未能適應需要，所有工業技術上之指導，似應採用學徒制度，積極培養技術人才，專徒在工合社中應視為預備

社員，就其衣鉢傳授，師徒關係的便利合作及愛護本社的條件下，開展工業合作之生產運動，故宜利用此種學徒制度來組織工業合作社。以加速技術人才之培養，及生產之改進。3. 緊縮工資，不能收縮通貨；亦不能平抑物價，只有擴大工資，以生產建設來吸收通貨，以生產建設來增加物品之供應。游資誘導于生產事業，則通貨不致流為商業資本；物品供應增加，亦可誘致貨幣購買力之增高，物價相當的可收平抑之效。

目前各地「農合」與「工合」相當發達，上述係就發展之可能因素加以闡述，並認為此種因素如能加速誘導推進或改善，不但足以加強合作事業之發展，其于生產自給方面，實給予以偉大之助力。

四

太平洋現正進行激烈之鬥爭，勝負未下，我們將來之生活，必愈為艱苦，經濟建設，應以生產自給為前提，我們為加緊推進個人民生存之生產自給運動起見，似乎還要從改變風氣入手，所以自給的風氣，舉凡文字宣傳口頭演說及學校研討，似均以生產自給為題材，此其一。為發展社會經濟起見，應趁這個脫離帝國主義羈絆的經濟制度的時候，來建立我們自己獨立生存的經濟制度，以求人民生活水準之合理解決，國民經濟之向上發展。去年九中全會于「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的決議中，曾提出目前動員工作應以最大之努力，達到下列之要求：(一)全國人力物力之充分發揮，合理使用；(二)士兵之糧食被服，供應無缺；(三)土地之使用，竭盡其利；(四)一切人力物力之補充，連續不置；(五)全國人民之生活，能維持健康之水準。這些都是要求發動全國人力物力總動員，以達成生產自給的目的，經濟建設，方有成就，此其二。其次，生產自給，不外農業與工業之生產，我們應注意于農業與工業雙方之依存性，兩者宜平衡發展，不可偏廢，蓋工業須依賴農業原料之供給，無農業，則工業無由發展；農業須賴工業之推廣，無工業，則農業失其保障。此其三。總之，今後經濟建設，須求自力更生，自給自足，以鞏固立我們自主的經濟制度。

戰爭與消費合作

• 謝君哲 •

一 消費合作在戰時社會的地位

消費與戰爭共消長，沒有戰爭，便沒有生產退縮的反映；同時，也就是沒有消費品急需大量補充，及消費力驟強特顯的表現，所以戰時的消費社會比平時較值得人家注意。

要知道消費合作社的組織，並不完全是普羅列塔利亞的消費羣來對資本作直接鬥爭的機關，其性質是別的階級的同類組織相併存的，即認消費合作社係不具階級鬥爭與對布爾喬亞的沒收二者，而能去解決社會問題的手段。僅僅爲着被奪取的利潤，謀一種消極的廢止，以維持和改善自己消費者的生活而已，故其組織的目的，最爲簡明顯著，而深適合社會經濟的實際要求。實在，消費合作運動，也同其他合作運動同樣地以自覺共覺，自助互助的精神，來實行其和平的經濟手段，不過消費合作較爲針對着利潤被剝削這一問題，乃更含有改革社會運動的人道主義的意義就是了。

平時這種金式的消費合作，既在買入較多數的食物和日用必需品，以謀在分配方面減少些剝削，那麼，消費者在戰時的組織消費合作社，亦無非爲着物資的分配上減輕些經濟力的負擔，然其作用，則大可爲安定戰時社會生活的幫助，并足增強戰事的順利進展。在我國今日抗戰已將近到決定的階段中，消費合作如能辦得普遍成功，的確可以促進勝利的早日來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無

論協約國，同盟國的每個國家當中，都積極推行合作事業，英、法是比较辦得成功，同時，戰事亦就勝利了。雖然，消費合作的普遍發達，不一定便可以認做是軍事上的勝利，但它却能够配合其他戰時的重要部門，去發揮其本身所應負的當前使命，尤其對於安定戰時的社會秩序這一方面。從此，大家也可以明白消費合作在戰時社會中所處地位的重要了。

二 糾正一般消費合作社的歪曲性

在「有設備而非企業；有購買而非營業。」這種嚴格界限內，爲合作社和商業團體或公司組織，在經營原則上和精神運用上最不同的地方。現在我國的消費合作社，一般都失掉其規律性，換言之，即是消費合作變了質，而充分暴露其歪曲性出來。因爲我國在戰時的商業資本，特別多有投機的機會，不正當的商業勢力既不斷的膨脹，當然自始即以利潤的獲得，和想繼續提高利潤率爲其唯一的目的，這麼一來，他不管就一手強分了生產者大部份的利潤，一手復搶取了消費者所應得的利潤；并將使兩方都不得動彈才甘心。那時得今日國中的民衆；特別是勞動者，在此消費利潤剝削之下，生活十分被壓迫。合作運動的意義，比較平時容易得人們明瞭，而且在政府的倡導；合作指導人員的輔導中，合作範圍日形擴大

，牟利者；特別是商人，乃變計取巧，一味利用消費合作爲其變相的獲利團體，有許多在確已操在若輩的手中了。他們只揭出合作之名，而無合作事業之實，看他們每運用資本主義的營業手腕，處處假合作經營的方式，想蒙蔽社會的觀察，一個淺而易見的證明，這種歪曲性的合作社，其每日每次的營業數多少，很少發發票，簡直是總帳性大多數社員所應獲的利潤，歸爲少數職員所獨佔，而使社員們無從而查核。同時；無形中又設法杜絕非社員加入的困難和機會，像這樣掛羊頭賣狗肉的勾當，真是逃避政府的稅收。這種歪曲性的消費合作社，以經營茶樓食物的居多。他好似不怕人家揭穿黑幕；他有種種方法，想逃避合作事業管理處的稽查和監督，然一研究它的伎倆，亦不外以新創不久；設備未週未善爲藉口之詞，或以中央直屬機關人員所組織，不隸地方合作管理的範圍爲藉口而已。可見這種歪曲性的合作社，若不加以糾正制裁，誠爲合作運動中一大污點，詢至人民對於消費合作的信仰起了動搖，合作社會亦將無從可以望求進步。至於其它在初時較爲規律性的合作社，反有時弄到失敗，因而出傾斜性的改組，而至於歪曲性的，亦爲不少，但一考其失敗的癥結，概括地說一句：不是本身管理不良，便是督導無方，其癥結約如下幾點：一、社員不瞭解合作運動的真意義。二、合作本身的平時營業狀況不易讓人明瞭。三、營業費用雖大，效率甚差。四、貨物定價高低，漫無標準。五、貨物消耗遺失爲數過大。六、經理不能稱職。七、夥友不負責任。

三 怎樣使消費合作辦得好

合作社是一種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消費合作當不能例外，個人的條件弄不到，甚至違背了這個結合的原則，那是一定辦不好的，必也先使各個消費合作組成員，確實得有覺悟自動的合作意識，然後組織基礎乃克保鞏固，蓋全體社員應認消費合作社爲其消費羣的集合體，而非少數職員所擁有的食物和日用品的商店。同

時，除將股本資金充足（提倡股應酌撥爲資金），及運用得宜外，無論在戰時平時更要變化合作教育的活動。否則，不發揮多數人的集體精神，不採用民主化的方法，與規律性的作用，合作社斷無成績之可言。

現在，這一步來研討消費合作本身應具有之成功條件如左：

甲 社務方面

(一) 社員：

- (1) 股款——普通入社須按股分期繳納。
- (2) 組織——須適合民主化的合作原則，并積極使之健全。
- (3) 訓練——使社員隨時得領會合作的真意義、合作技術的深陶，與及在義務上權利上所應負責與享有的分野。
- (4) 其它——合作社本身須有吸收非社員爲社員之可能。

(二) 理監事：

- (1) 劃分職責執掌監督一切事宜，人選須求適當。
- (2) 發動自我之合作教育，並從而倡導設立合作教育委員會，以增長社職員之合作智識。

乙 業務方面

- (一) 進貨——須確查社員需要之貨物，此外，還得與加工製造等類匠作合作採辦訂製。貨物尤要擇取精美者。
- (二) 銷貨——(1) 定價應比市價爲廉，並避免價格有早晚浮沉的現象。(2) 發票(售票、傳單等)要具備。(3) 定貨銷貨須有預算。(4) 可以進行非社員的零星交易，必要時可以擴大門市。
- (三) 公用事業——舉辦衛生醫療等公用事業，應處處以整個社員及合作社的利益着想，尤要選擇時、地之適合設施，以實踐新生活運動。

丙 會計方面

(1)會計直屬理事。(2)會計司庫開辦，俾得互相核對。(3)簿記格式一律照規定辦理。(4)分配贏餘，可以分作二部份：一部份於每兩個月或一個月計算一次，依交易額的多寡比例，按照實指分配，而以另一部份於年終時，除分給職員獎勵外，一律撥作公積金。(5)開支數項須登入簿出。

丁 管理方面

(1)管理手續要清楚整定。(2)實行責任制，即除經理負全盤責任外，並按照責任輕重比例賠償。(但乾縮鹵莽之物品除外)(3)注意貨物之被積壓，及氣候轉變有關於貯藏適宜之措施。

戊 人事方面

(1)採用見習生制度，使其立定為終身事業的決心。(舊式學徒制似不宜採用)(2)業務愈宏，津貼愈大；贏餘越多，獎勵越優，是為職員報酬活動制。(3)以報酬鼓勵人員，為增加工作效率之方法。(4)在職員服務中須常以終身職業為一應勉勵的準則。

己 其它——無論社職員須絕對愛惜物力，並互勉勤勞，以達預集體化的健全。

四 結語

如上述消費合作成功的條件俱備，組織斷沒有不成功；營業斷沒有不發達的道理。而且，以後還希望辦到人人都得加入其所有合作事業去經營的機會。那時候的消費合作社，果真是開闢一個無利潤的新世界了。

總裁迭令黨政軍各界成立消費合作社，救濟公務員。本省當局秉承斯旨，最近飭由廣東合作事業管理處發動引導全省公務人員組織消費合作社，不久定可成立，而為全省機關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的楷模。這在戰時社會，確為眾人減輕經濟力的負擔，而以消費利潤來彌補的一種重要啓示。

工作指示

(吳川)陸際光請示(署)

指示：

- 一、保合作社分社之職員，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十二條已有明定其職權僅能辦理該分社內及對總社之一切事務不能獨立對外。
- 二、保分社僅能訂立辦事細則及業務計劃，不得另立章程一切進行辦法，均須依照該保社之規定辦理。
- 三、保分社不能單獨向外借款須由總社(即保社)向外借款後再行分配，對外責任，應由全體社員負之。
- 四、保分社之業務可斟酌分社內之情形及社員需要另擬計劃，其所需資金，概由總社撥用，至社務處理須依總社規定辦理。
- 五、一保可設若干分社須視環境而定，法令並無限制，但應適合當地合作能力為要。
- 六、各級合作社團記經有改變，仰參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第八項戊款所規定圖式刊用。

地·園·作·工

乳源上街墾殖合作社成立誌盛

·林劍青·

交通梗塞，文化落後，經濟枯竭，人口稀疏的「山縣」——乳源，它的一切的設施，在平時是絕對不會引起人們注意的，可是「抗戰最後勝利的取得不在都市而在廣大的農村，所以它已經由山縣而轉變為重要的地域了，它的一切建設也和其他各縣市同樣地起了示範的作用，因而目前活躍在全國各地的合作事業，這還也蓬勃地發達起來，這裡報告乳源一個合作社補行成立典禮的情形，雖屬萬戶一窺，但也可算是國本合作史中的先良。

「保證責任乳源縣雲峯鎮上街墾殖生產合作社」在去年八月一日即已創立，社股共得三百四十股，每股國幣二元，社員純是三十四個具有生命活力而感耕地不足的青年農夫，他們在這個合作社成立後不到兩個月，便向縣府領了三十餘畝荒地，一塊塊地就在會給人們留戀的「湯池」的對面大壩裡，他們領到了這塊寶貴的荒地後，便迅速地做了去石，除草、架橋、築溝、翻土、築道等墾荒工作，種下了五畝豌豆，六畝油菜，八畝小麥，十餘畝馬鈴薯，今距收穫之期不遠，將來定可予農村經濟的影響不少。

他們看見數月來所花費了的勞力，快要到了獲得報酬的時候，便出了一年六批谷的租錢，租了一所三房一廳的大房子，準備做農產品儲藏所，並將社址從對門的劉屋遷過來，在遷社時，他們早就決定要在本縣別開生面的來舉行一個隆重的成立典禮，一方面藉以鼓舞起大家的工作熱誠，以期將來得到更大的收穫，同時決定恭請附城各機關的長官出席參加，希望以後在業務上能夠得到他們切實的指導和協助，所以事前我費了兩天的時間指導他們籌備進行。

新租的房子的大廳，已經佈置成爲壯麗的禮堂了，禮堂的正面掛着國父的遺像和黨國旗，上面寫着「天下爲公」四個大字，下面依序貼着國歌，黨員守則

地·園·作·工

合作消息

▲樂昌合作實驗區主任

易人

(本處消息)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廣東樂昌合作實驗區主任原係由本省幹訓團合作班主任謝松培兼任，茲以合作班事務繁忙，無暇兼顧該區職務，經奉准中央合作局改派本處技正胡堅兼任，胡氏經於本月底前往接收視事云。

▲本省設置合作督導區

全省劃十四區

派員巡迴督導

(本處消息) 本省過去各縣合作督導工作，係臨時分派視察員前往視導，以無經常駐縣督導之故，工作頗嫌鬆懈，而社進度，因亦遲緩，茲爲加緊本省合作事業之推行，並促進外勤工作效能，經依照本年度施政計劃，將本省已推行合作事業縣份劃分爲十二個督導區，又兩個直轄督導區，每區設督導員一人，實施區巡迴督導(各督導區及工作人員員見附表)(督導計劃見本刊第二、三、四期)各督導人員定於四月下旬出發云。

。國民公約，合作狀，開會秩序，口號，合作社理區第一覽表，業務概況表，該社轄區區域圖，理事會辦事規則……等十餘幅圖表，還有社員開工日記簿，帳簿，章程，登記證及其他重要文件，在圖表下的方桌上用卷宗皮裝釘着，禮堂的左右兩面粘有合作標語，頂上縱橫交錯的掛着五顏六色的紙條紙花，泥地上薄薄地撒了一層白色的石灰粉和松針，門口一幅丈多長尺多闊的藍布寫着「乳源縣雲峰鎮上街樂殖生產合作社補行成立典禮」等字，門的兩邊掛着「同登共享，通力合作」八個字，這在山縣的乳源，也可以說是堂煥而合理的佈置了。

做主人的社員們今天都穿起了非常光鮮的衣服，鞋子襪子也配得十分整齊，但仍是表現着農民的樸實，沒有半點浮奢氣象，今天高興極了，他們三三兩兩有的咬着瓜子談天，有的抽着香煙說難聽向同志們討便宜，有的忙來忙去迎接和招待長官賓客，有幾個還在廚房裏弄着聚餐的佳餚。

銅鈴响了，全場的空气都變得異常緊張，鴉雀無聲，大家都嚴肅地聽着典禮一節一節的舉行下去，在行禮如儀後，主席報告該社籌組的經過與業務進行的情形，長官訓話和來賓演說，都懇切地以「要始終如一，合作到底」這一類的話來勉勵，最後，時常都和他們說話的我，也免不了要照例說幾句勉勵的話。

游藝開始了，這時全場的空气又變得非常的活潑自由，大家在禮堂裏圍成了一個橢圓形的大圈子，我還沒有坐下，「諸指導員獨唱合作歌」剛才做司儀的那社員劈頭便是這一句了。「啊！唱歌！不行！不行！我那苦澀的聲音是絕對談不上獨唱的，你們這要求，在我是比登天還難的事」。我這樣的說着反抗，可是這些話沒有發生一點效力，他們那不謀而合的掌聲真使我非唱便無法下台，我本來是負有歌唱合作歌的責任，乃鼓起勇氣唱下去了。

「喂！這獅！你的國歌現在應該開槍了」，一個整天都在說話而不會做游藝的社員看着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各督導區及工作人員一覽表

區別	所屬縣份	督導人員	備考
第一區	曲江、仁化、南雄	黃丙西	觀察
第二區	乳源、連縣、連山	朱文	專任
第三區	英德、佛岡、從化、清遠、花縣	黃丙西	觀察
第四區	廣寧、四會、高要、德慶、高明	朱文	專任
第五區	新興、雲浮、鬱南、封川、開建	朱文	專任
第六區	鶴山、開平、恩平、台山、赤溪	李澤藩	觀察
第七區	羅定、茂名、信宜、化縣、陽春、陽江	李澤藩	觀察
第八區	吳川、遂溪、電白、海康、徐聞	崔照天	專任
第九區	廉江、合浦、欽縣、靈山、防城	謝君哲	觀察
第十區	翁源、連平、新豐、龍門、河源	曾純	同右
第十一區	和平、龍川、五華、興寧、紫金	姚慶文	同右
第十二區	平遠、蕉嶺、梅縣、豐順、大埔	葉贊蒼	同右
第十三區	惠陽、海豐、陸豐、惠來	范朕庭	同右
第十四區	普寧、潮陽、揭陽、饒平	李耀揚	專任

會議紀錄

本處督導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地點：本處禮堂

出席者：謝哲聲、馬長會、陳肇坤、徐增福、林昌宗、曾純、何道遙、會湘帆、胡堅、姚慶文、張定勳、葉賢蒼、李軍能、馮永聰、陳蔭森、李顯寬、林春、李耀揚、謝君哲、楊善楨、陳襄權、李瑞璠、張雄最、袁慶讓、劉少明、潘文泰、范殿廷、崔熙天、潘緒忠、郭學儀、余民舟、

主席：謝哲聲 紀錄：潘緒忠
行禮如儀

主席宣示開會意義：

略謂本處視察人員每次出訪前後，都照例召開視察會議，檢討過去外勤工作及策劃今後推進方針，這次會議可以說是照例舉行的會議，不過本年度本處為加強外勤工作督導起見，特將全省六十八縣合作指導區分為十二個督導區及兩個直轄督導區。由處派員負責督導，外勤工作之實施及考核外勤工作之成效，這次會議，因時間關係，側重於工作報告和提示，至於工作的討論，只當作附帶的性質，這是這次會議和過去微有不同的地方。

甲、處長訓示：

(一)三十年度本處工作的檢討——過去一年來的工

作大體上雖已達到了施政計劃所定的標準，有些項目且超過規定之數字，但是我們還有許多缺點尚待改善，許多的問題尚待解決，根據統計數字合作社量的發展，雖相當迅速，但是質的充實還是落後，業務還是空虛，究其原因，雖然因為本省合作事業推行未久，外社基礎尚未鞏固，社職員訓練尚未普及，致影響社務與業務之經營，但其癥結所在，實由于下述兩個主要問題尚未得合理之解決所致：

1. 合作金庫尚未設立——因金庫制度尚未確立，農業金融與合作業務之配合未能盡善人意，今後我們應設法補救這種缺陷，設使合作金庫一時

會議紀錄

、行政院再撥撥該會基金三百萬元，並指定用以發展各縣地工事業。六、該會供銷代售總處不日即將成立，由該會業務處副處長譚錦翰氏擔任總經理，已由仰光購到大卡車二十二輛，充作金會各區供銷運輸工具云。

行政院核撥合作經費千

萬

三年完成鄉鎮保合作社

(重慶通訊) 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勉成語記者：去年度全國合作事業以消費合作社最發達，共計成立一千八百七十餘社，以重慶市為最多，有一百九十一社，其次為工業合作社，連前計算，現有一萬四千零五十餘社，以西北區為最多，有四百餘社。浙湘川陝等省，並已開始推行鄉鎮合作社。今年度全國合作經費，已經行政院核准為一千萬元，各省平均得省三十萬元，以四川為最多，兩百萬餘元。今年度合作計劃，將以吸收農村游資為重心，中央將明令全國各省成立保合作社鄉鎮合作社，及縣合作社聯合社。每家至少有一人參加保合作社社員，每一社員必須依照政府規定國民保險法，向保合作社保壽險，合作事務即以舉辦保壽險，存款為主要，將此等游資吸收後，即用於舉辦生產業，及消費合作社，以平抑物價的基礎，保合作社與鄉鎮合作社以三年完成，在今年度預算成立鄉鎮合作社四萬餘個，明年度成立保合作社四十餘萬。

未能設立，應謀一調整之法，即切實舉辦「廣東省戰時促進農業生產金融技術合作三方聯系辦法」之規定，按期舉行工作會報，交換工作意見，調整工作方針，使合作農貸與農業建設政策密切配合，共赴事功。

2. 供銷機構未充實——供銷機構未能早日建立，致戰時最感需要之消費合作事業無由發展，吾人希望現存供銷機構設法加以充實，俾盡其聯系生產消費業務，發揮平抑物價調整供需之效用。

上述兩種機構之建立，為本省合作事業發展之根本，本處一年來對此問題曾特加注意，今後更應加緊努力以求其實現。

(二) 過去工作的主要成效也有如下幾點：

(1) 合作行政方面，各級機構已經確立，外勤工作與督導制度漸趨充實健全。
(2) 合作教育方面，我們實行了四級制（即中央合訓所——省幹訓團——縣幹訓所——鄉鎮講習會）的辦法，可謂得合理之運用。

(3) 合作組織方面，本省對於推行縣各級合作組織不遺餘力，各鄉鎮保社且能和鄉鎮保的行政教育各方面密切聯系，至鄉鎮造產及農工生產事業，亦多賴合作以利推行。

(三) 本年施政計劃主要工作——本處依據本省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合作

部份之第一年工作，訂定本處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其主要項目是：

1. 擴大合作指導區域加強外勤督導——把推行合作縣份擴大至六十八縣，一律設置合作指導室，並將六十八縣劃為十二個督導區和兩個直轄督導區加強外勤工作之推進。

2. 繼續推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特別注重考核和充實現有之各級及各種合作組織，並舉辦示範社。

3. 發展農工生產業務，尤其注意灌溉墾荒與糧食增產有關業務，並促進金庫與供銷制度之建立。

4. 繼續推廣合作教育，訓練指導人員和社職員。

本處主要工作雖在外勤，過去外勤工作雖有相當成效，但是缺憾與不周之處尚多，應如何加強督導嚴密考核提高工作效率，發揮合作精神，全體同仁尤其是行將出發之指導人員要十分注意。

乙、副處長訓示：

(一) 本年工作應有四項中心要求：(1) 健全合作社之組織，加緊發展合作業務。(

▲恩平縣政府召開

合作農貸農業座談會

(恩平通訊) 恩平縣政府為使本縣合作農貸農業工作切實聯繫，以收事半功倍見，特於日前在縣府中山室召集有關機關開是項工作聯繫座談會，出席者：葉展玉，曾瑞元，

吳愈炯，吳征鴻，余社德，由余社德主席，吳征鴻紀錄，會議結果：(一) 關於本縣農貸數額應議定若干案，決議：應定三百萬元。

(二) 關於本縣農貸用途，應如何監督案，決議：本縣合作指導人員，農業指導人員，農貸人員得隨時抽查各合作社貸款用途，如發覺不正確情事，得報由縣政府懲處之。

(三) 關於本縣逾期未還農貸應如何催還案，決議：先由省行發出限期通知書，期滿後仍未清還者，則由縣府拘追之，清還後，仍開除欠款者之社籍或將該社解散。(四)

關於本縣農貸辦法應如何改善案，決議：對於保合作社應以供銷業務貸款為主，其舉辦生產借款者，應以農業為限。(五) 關於本縣合作農貸農業三方面工作應如何配合案，決議：關於組社方面由縣府合作指導室辦理

農貸機關主辦貸款事宜，但仍須將貸款詳細表送由縣府複核。至於合作農業技術指導工作，由本縣農貸工作站担任云。

2. 促成合作金庫，與平價購銷機構，(3) 實行督導制度，與嚴密考核，(4) 加強工作人員之訓練和進修。

(二) 各課室應注意的工作，分述如下：

1. 財務課方面：過去對組社已有相當成果，今後還須注意各社的健全問題，怎樣才能使合作社組織健全呢？初步工作要從建立各縣示範社和中心社，着手示範社的要求有四：一、理監事和職員在人事上要健全，二、社容設備要齊全，三、有實際的中心業務，四、實行合作社會計制度，設備應有的賬簿，我們在本年度要在各縣選擇條件較好的合作社指定為示範社或中心社，務求達到上述四項標準，則健全合作社組織的工作，才有基礎。

2. 業務課方面：業務課工作是相當難以開展，所以過去進度亦較遲，目前應該注意下列兩件事：第一，就過去已有些合作事業的縣份，詳加調查規劃，切實指導其改進與擴展，並與農工技術金融等有關機關切實聯繫，共謀推進。第二，依照處長剛才的提示，對於合作金庫和平價購銷機構，應極力從事計劃與推動，以促成其實現。

3. 訓練課方面：外勤人員是各縣工作推動的軸心，它之於處，好像輪之於車，是憑着車子才能走動的，才處長提示，觀導人員要以身作則，要發生示範作用，這點是很重要的，今後觀導人員應更發揮積極性，不要確切的「視」一「導」而更要積極的推動，並以身作則領導各指導員去做，同時本年度應加強計劃能否完成，視導課責任亦重，希望大家努力。

4. 總務課方面：文書股過去對於各種時間性的報告和計劃，尚能按時完成，今後希望在技術上要注意檢討和改進，最好在小組會議中，提出檢討和研究其改善的辦法，同時對新進的職員，應多注意督導與訓練。事務股，工作近已稍有進步，今後應更專責，本層四到(眼到，口到，手到，脚到)的精神，力求工作之週到迅速。

5. 會計室方面：今後應開始辦理合作社會計的計劃與指導工作以配合社務業務改進之要求。

(甲) 楊秘書報告：

第一、關於督導工作方面，應注意的事項有下列各點：

(一) 督導範圍應包括社務、業務、技術、財務、福利事業和社會作業等方面的督導。
(二) 督導人員出發指導之態應注意八點：1. 盡量傳導本處的實際情形，不稍隱瞞，2. 下級人員對本處缺點，如有批評時，應以客觀態度為之解釋，不可強詞掩飾，並應注意督下

樂昌合作實驗區

積極推動工作

(樂昌訊) 本區區域遼闊各級合作社分佈散漫為便於就近指導各社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經將區屬各地劃為六指導區選擇適當地點分設辦事處派出指導員駐紮指導指導區辦事處均已在該區成立開始工作。

(又訊) 戰時物價越趨飛漲生活維艱公務員薪給有限誠有急謀籌設消費合作社之需要藉以減輕生活負擔茲由本區擬定本縣各機關團體公務員消費物品調查表及保證責任樂昌縣城區公務員消費合作社籌設調查分發各機關團體並定期召開消費合作社座談會發起組織期于短期內組織成立推進業務云。

(又訊) 查春耕期屆在政府擴大春耕運動號召之下各社均紛紛申請中行舉辦春耕貸款以便及時春耕現本區各指導員均先後借中行農貸員落鄉至各社監督切實推進春耕運動。

(又訊) 本縣保合作社經已普遍組織成立為扶植各社充實業務以發揮更大合作效能起見本區經先後派員分赴各社調查並設法充實其自有資金準備籌設縣聯合社一俟調查整理完竣當即進行積極組織。

(又訊) 本區為加強合作宣傳及輔導各社發展社業務起見經進行籌備組織合作事業協會樂昌支會。

級解決困難。8. 對上級機關的報告應用公開方式避免私緘或密告。4. 督導工作報告除送處外，應加繕一份送所在機關，以示公開，其中建議事項，並可就地促請縣區設法解決，或用討論方式，予以改進。5. 視察時如發現困難問題，應立即公開討論解決，以免誤會。6. 工作上不可用先入為主的方法，應注意採用切實的勸導方法。7. 要平心靜氣，勿感情用事。8. 督導時應以平等態度，勿抱階級觀念。

(三) 督導方法方面亦應注意九點：1. 採個別談話，不拘形式。2. 視察各合作社時，不固定找一個指導員引導，應常轉換引導人，以明瞭各個指導員對合作社之真象，及指導員相互間之情緒如何。3. 發現問題時，如可能與負責當局（如縣長，農會總幹事，農會技術顧問，農會主任）作正面進言者，則用談話方式與之婉言，再轉入正題。4. 督導報告，如有建議，應用公開方式，或座談方式解決，否則改用個別談話方式。5. 視察範圍在每一縣中，如不能及於全縣區，則每區應擇三個以上的合作社舉行抽查，以資比較。6. 寧少看一個合作社，不可粗看多一個合作社。7. 抽查每一個合作社時，對該社內容應先有一個概念，俾抽查時可作依據。8. 盡量與社員個別談話。9. 寧少組一個合作社，不輕易解散一個合作社，以求舊社之健全發展，此點應轉知各指導員。

(四) 指導人員修養問題：指導人員信念不堅，工作情緒不佳，離心力相當強，應從下面補救：1. 在信念上，要使指導人員對合作事業有堅強之意識，不要計較目前的地位和待遇。2. 在感情上，要使全處人員，不分內勤與外勤，共同一致努力，運用感情之維繫，以加強各指導人員之向心力。

(五) 內外勤工作人員的連繫問題：經常把內勤與外勤工作人員互調，促進內外的聯繫，加強工作效果。

第二、關於本處內部方面：

(一) 處的發動力量不足，處內每一個股等於一個機器發動機，以後應盡量發揮自動的力量。

(二) 對外勤人員的指示要不厭求詳，使下級有具體的依據。

(乙) 總務課林課長報告：

(一) 文書股方面：(1) 自分課辦稿後，文書股辦稿人力較充足，以後擬請再予調整。(2) 今年圖書費每月增至一五〇元，希望再買多介紹圖書。(3) 掌卷方面：現採集中管理制，但各課習仍有誤，希望增加訓練，同時掌卷人員，對分類不清時，應隨時請示

人事動態

(三月份)

- 一、課員兼文書股長葉顯基因事辭職照准
- 二、派潘緒忠代理本處課員兼文書股長
- 三、駐普寧縣合作指導員蘇壽余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應予撤職
- 四、技士余民舟另有任務應予免職
- 五、派余民舟代理本處佐理會計員兼簿記股長(會計處函知)
- 六、派謝君哲代理本處視察員
- 七、派吳榮悅代理本處助理合作指導員派駐開平縣工作
- 八、辦事員謝季明因事辭職照准
- 九、派郭鳳霞代理本處課員
- 十、駐南縣合作指導員黃乃鼎何風聲怠忽職務應予免職

公 牘

令知限制請求更調工作縣份辦法二點仰遵照由

(三十年十一月由合觀字第六二〇)

一號訓令各縣合作指導人員)

查公務人員為國家推行庶政之中堅，自

上級，以免錯誤，(4) 繕校方面：備員因為經過招考的方面已較好，但距要求尚遠，擬請設法補充其技能，改善其待遇。

(二) 事務股方面：因物價日趨上漲，自去年八月起，應付已感困難，但月來事務股自調撥後，已漸見進步，出納方面：對外勤人員薪旅各費之發放，過去雖無故意延阻，但手續關係，每致誤期，希望各有關機關加強聯繫，並注意改善。

(三) 編輯股方面：編輯股自恢復設立後，對去年缺期刊物，大半已補齊，現為獎勵投稿起見，擬定稿費(每千字由三元至五元)希望內外勤同志多賜稿件。

(丙) 社務課何課長報告：

(一) 組織方面：(1) 去年對於鄉鎮保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之組織，已超過原定進度，惟機關消費社的組織，尚未達到預定進度，其原因是一、農貨機關對消費社不願放款，二、合作社經費業務的人才缺乏，又供給業務的合作社，雖有兩個成立，但是否健全，尙成問題，至於運銷、公用、保險等三種合作社，現尙未有組織。(2) 本年度除加緊推進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並注意生產和消費社的組織，假登記社則以不組織為原則，但各地現仍有假登記社報來，希望各督導員協助改善，最好鄉鎮保合作社不辦假登記，以免多費一番改組之手續。(3) 組社費去年七月間已由本處承辦廳文通令各縣自行仿印，但各縣現仍有請求本處發給，這大約是因為縣府經費困難，和指導員與縣府聯繫不夠的緣故，希望各督導員到各縣督導時，對於此事，與各縣政府切實商洽辦理。

(二) 登記方面：已設立合作指導室之縣份，已於去年通飭各縣改由縣核准登記，並依照規定時間彙報乙丙聯報單，但現查各縣能依期呈報該項報單者尙少，請各督導員切實督飭各縣依時辦理。

(三) 考核方面：關於合作社之考核，業於去年由省府令飭各縣切實辦理報核在案，現查尙有少數縣份未報來，以致未能辦理總評核，請各督導員切實催辦速報。

(四) 訓練方面：去年對於合作社職員之訓練，除各指導人員赴各社個別或集會訓練外，並於十二月間舉辦粵北之曲江、樂昌、連縣、南雄、始興、仁化六縣合作講習會，共辦三九處，訓練五、三四六人，此次參加講習之社職員，均能專心聽講，精神秩序亦佳，本年度擬加緊訓練工作，業經擬訂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暫行辦法，現正呈請省府備案中，並與教育廳商訂共同促進合作教育辦法，以期達到普遍推行合作教育之目的。

應體念時艱，滾動奮發，以期克服困難，而竟事功。凡我合作指導人員，尤應深體斯旨，貫徹合作精神，縱令環境如何惡劣，亦宜設法因應，以期調協，乃近來各縣指導員中，尙有未明此義，偶遇困難，即請求更調駐地者，似此匪獨有碍合作事業之推行，抑且非我合作指導人員為國家服務之本旨。嗣後各縣合作指導人員，除由本處因工作上之需要，更調工作縣份外，非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不得請求更調：

(甲) 因工作上關係，與當地各機關人士情感不洽，經二個月以上之疏導仍無調協可能，其情勢足以妨礙工作之進行者。

(乙) 水土不服，致患病連續一個月以上不愈經醫生診斷證明須遷易駐地者。

請調工作縣份之理由屬(甲)款者，須經當地縣政府及本處視察員或督導員查明確實；屬(乙)款者，除經當地縣政府及本處視察員或督導員證明屬實外，並須附送醫生診斷證明書，否則概不置議。

有示各節，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安心努力工作為要。此令。

奉令消費社免徵營業牌照

稅及筵席捐仰知照由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由合業字第 7622 號訓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 指導員)

(丁)業務課陳課長報告：

(一)合作社業務：因合作社資金人力都不充分，故業務甚簡單空虛，全省之合作社百分之九十六係屬於信用業務者，經營生業業務者尚佔少數，過去合作業務無成績表現，工作人員缺乏認識，和指導技術不善，是其重要之原因，故發展合作業務之根本條件，還在合作幹部之培養，加重其專業之訓練。

(二)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本是省聯合社的過渡組織，負有輔導各合作社業務之任務，現在供銷處營業成績頗好，且能積極推進，預料將來必有更大之發展。

(三)戰地合作工作隊成立於三十年十一月，該隊工作時間短促，工作雖有見效，與原定計劃尚差頗多，但該隊人員，對工作情緒一般尚佳。

(四)合作金庫去年之計劃中擬成立十庫，結果均無成立，其原因：(1)因各種合作金庫法令未奉省府核定頒行，籌設工作，無由進展。(2)金融機關之未予協助，本處限于人力財力，勢難以獨力從事。

(五)合作社兼營農倉：因省府對法令修改費時，去年農倉業務，發展較慢，但各級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者仍相當多，且一部份已有受儲大量之產品。

(六)工作檢討：檢討去年工作結果，合作社之業務發展所以趕不上組織數量，原因約有五端：(1)指導人員於業務指導的忽視，祇求社數之增加，不注意各社業務經營之指導改進。(2)指導人員之業務指導技術不良，缺乏專業之訓練。(3)各合作社之業務，無一定計劃，指導員已不督促其編訂，各社自己亦不知編訂，無計劃則業務無法進行。(4)合作社資金欠充足，同時未能與農貸機關密切聯繫，手續過繁，貸款常失時效。(5)合作會計制度未建立，業務不能正常發展。因營業之過程及其結果，必需於良好之會計處理始可獲得，故業務之成績祇能於會計實錄上表示出經營之盈虧亦必須於會計上檢查之。故無良好會計之設計，不僅業務不能發展，且屬危險之投資，此外，就是指導人員在工作報告上未能將業務指導的實情詳細報告，對於本省合作業務調查，不能有正確之紀錄，致目前本省合作業務之真實情況，迄難十分明瞭，故工作成績檢討，不能充份提供資料，致有失事實根據。

(七)本年度改進業務方針：(1)確立合作社的中心業務，將促進定業務計劃。由指導員送本處審核，至於中心業務，應以農業生產業務為主，而以信用業務輔助之。(2)確立合作會計制度，培養合作社帳務人員。(3)充實合作社資金增設股金，並促成合作金庫之設立。(4)合作社技術人員的培養訓練，加強其經營技能。(5)促進合作供銷處業務，使與各合作社之業務發生正常之聯繫。(6)舉辦業務指導競賽，列為指導員工作考核成

現奉

建設廳交下社會部合二字第二〇八六九號指令開：「呈悉查合作社社員自有自營自事之組織合作社社員在其飲食都用購與普通營業不同其所設筵席亦與餐館內之筵席性質有異均應免征營業牌照稅及筵席捐惟以專對社員營業者為限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曲江縣政府合作指導室呈請核示前來當以事關法令解釋經由本處呈請建設廳轉請社會部核示並指復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指復暨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令飭隨時查明假名合作社

報核由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曲合社字第七九七號訓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 指導員)

查假用合作社名義，經營業務，希圖營利，前經 實業部咨請各省市政府嚴加取締有案，乃近查各地尚有未經依法登記，而用合作社名義經營業務者，以致假名合作，企圖營利之流，仍得朦朧活動，影響事業推進，殊非淺鮮，亟應嚴予取締，以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隨時注意，如有上項情事，應即查明報核為要。

此令。

以之一。(7)切實調查各社業務概況以供研究，和計劃策進之參考。

(戊)視導課林課長報告：

(一)督導區工作方面：本年度設置督導區計劃業經擬具呈省府備案。工作人員即將出發，關於此次督導工作所應注意者有下列各點：(1)督導員應由縣府指定。(2)督導員到縣不呈報到縣者應定處置辦法。(3)督導員請假辦法，應另訂定。(4)督導員工作報告有延誤時間造報，或內容過簡，未依規定辦理者，應設法予以改善。(5)督導員出發前對處內重要工作應確實明瞭，各課室應儘量供給材料以供參攷。(6)督導員到縣後，對縣各方應有合作工作情形，應先有一概念。(7)外勤工作人員旅費之濶窄，最好能指定專員辦理，使能定期供給。(8)督導員對應視察之社，應先有計劃，先有準備。

(二)各縣指導人員考核方面：本處擬訂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辦法，積極辦理指導人員工作之考核，惟關於考核方面，有下列各點，今後似應加以改善：(1)指導人員更調太繁。(2)指導人員常有不安工作，且對處常有要求變更。(3)書表方面，未能充份供給，使指導人員無所依據，而導工作之推遲。(4)指導人員待遇太低，常有見異思遷之心。以上各點似應積極加以改善，如指導人員之待遇應設法提高，其差旅費應依期濶發，書表應充份供給，即是欲求指導人員工作之提高，必先求本處對指導人員所有之問題切實解決，並進而具有具體之指示，不能單單憑空對指導人員加以責備，而引起各種之誤會。

(己)會計室徐主任報告：

(一)指導員薪旅費濶窄手續已準備另訂辦法解決，以後由處濶交縣府代發，再由縣取據寄處報銷。
(二)從前帳目現已從新整理，預計短期內，可清理完竣。

第十次處務會報記錄

日期：卅一年三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半至四時。

地點：處長會客室

出席者：謝君聲，楊善楨，何道遜，陳肇坤，林昌宗，劉少明，林煥春(陳蔭孫代)，徐增福。

法規

廣東省輔設省縣合作金庫

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通過

- 一、廣東省縣合作金庫之輔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省合作金庫(簡稱省合庫)由廣東省政府(簡稱省政府)指定廣東省銀行(簡稱省行)興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簡稱設之縣合作金庫(簡稱縣合庫)除由省行及省合庫輔設者外餘由政府劃定區域與本省承辦農貸各金融機關商訂合約共同輔設之。
- 三、縣合庫以縣設立一庫由一個金融機關輔設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未能設立合庫之縣得由縣縣合庫兼辦該縣合庫業務。
- 四、省合庫以六個月為籌備期間縣合庫以三個月為籌備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間省合庫不得逾一年縣合庫不得逾六個月為限。
- 五、省合庫採有限責任縣合庫採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五倍。

主席：謝曾鑾 記錄：潘緒忠
行禮如儀

甲、處長指示：

(一) 爲求配合農務會議，本處農務會議以後兩星期舉行一次，在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

(二) 補助各縣合作事業經費一案希總務課會計室迅即妥辦，以便實施。

(三) 本年度既別舊社工作須積極辦理希社務課迅即擬具整頓辦法飭各縣合作指導室切實推行。

(四) 示範社之籌辦辦法，經由胡劉兩技正會商擬就，即交各課室注意見再核定施行。

(五) 督導辦法已經核定，所有督導員除由本處派全體視察員兼任督導職務外，其餘缺額已另行委派，短期內即須出發，著各課室準備一切材料，轉交各員應用。關於督導經費方面在可能範圍內設法酌予增加以利工作，着由總務課會計室會商辦理。

(六) 本年度施政計劃各項目均定有數字，應視各地情形及需要並參攷過去事實及本年度農貸分配額計劃中所定之數字分配於各縣，並分別詳訂表式，飭各縣按期填報以憑統計，對墾荒及水利業務應併列明墾荒畝數，受益農田畝數，及作物產量估計數等。

(七) 農貸方面：際茲救濟呼聲澎湃當中，本處應速簽廳轉府請求在東江兩路四邑等縣酌撥多縣份增加農貸數額，以濟難需，並利春耕。

(八) 合作教育方面：各縣社職員之訓練，應由本處擬具計劃速呈省府函請省幹部訓練委員會飭各縣幹訓所速辦；同時本處應從速準備教材，並編訂課程以便實施。

(九) 本年施政計劃，希各課室常加參閱，隨時檢討並策劃進行。

(十) 本處同仁進修辦法應即開始實施。

乙 討論事項

(一) 處長交議：各指導員薪水及生活費應如何匯發以求迅速確實案。

決議：由本處提撥備用金交各縣府收存，作爲撥發指導員薪水及生活補助費之用，至各指導員薪水及生活費則按月由縣府核發並將收據彙齊繳處報銷。詳細辦法交由會計室擬訂。

(二) 處長交議：各縣所用合作登記書表，應如何印發案。

決議：由處將各項書表彙訂成冊一本，分發各縣依式做印，惟本須專案移交，以免遺失。

六、省縣合庫成立期限均定爲三十年期滿後得呈准延長之。

七、省合庫股本定爲五百萬元共分五萬股每股一百元縣合庫股本定爲五十萬元共分二萬五千股每股二十元。

八、前項省縣合庫股本金總額遇必要時得呈准增加之。

九、省合庫之股本除由省範圍內之各種合作組織認股外餘爲提備股由省政府認購十分之二省行認購十分之八縣合庫之股本除由縣各級及各種合作組織認購外餘爲提備股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飭各該縣政府就地地方公款項下並由其他不以盈利爲目的之法國及參加輔設之金融機關分別認購之。

十、省縣合庫之股本均應一次繳足其已繳股本必要時得由省縣合庫存入輔設金融機關其利息應與透支利息同。

十一、省縣合庫之提備股應逐漸由合作組織認股收回之。

十二、省縣合庫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無盈餘時不付股息。

十三、省縣合庫在初期之業務經營及人事管理得由理事會委託輔設金融機關負責輔導之。

十四、省縣合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大會其名稱省合庫由省政府決定縣合庫依其章程規定按所認股額比例定之但

(三) 處長交議：本年戰地合作工作應如何繼續辦理案。
 決議：依照去年核定辦法繼續辦理，改以總務課為主管單位，並即交該課迅即籌辦。

(四) 處長交議：廣東合作通訊如何編撰案。
 決議：(一) 關於消息報導稿件，由編輯股負責編撰。
 (二) 關於合作理論與實際文章由本處同仁撰稿，各課長室主任技正，每月最少須寫文一篇，股長每兩月一篇，課員以下自由撰稿，稿費一律照給。

(五) 何課長建議：有若干稿件未確定主辦課室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1) 政府視導團報告或建議稿件由總務課主辦。
 (2) 審核各縣政府工作計劃之稿件由總務課主辦。
 (3) 審核各縣政府之工作報告之稿件由總務課主辦。
 (4) 審核各縣政府工作成績稿件由總務課主辦。
 (5) 審核各縣政府會議稿件由總務課主辦。
 (6) 各縣組織中國合作協會友會稿件由社務課主辦。

丙 散會

仁化縣江長山紙業銷售合作社

本社出產之飛龍牌飛虎牌飛鷹牌四刀半王扣紙質信紙南扣紙長江草紙品質精良早已馳名遠近茲為擴展營業起見特委託廣東省合作社聯品供銷處大量批發利便各地購銷價目尤為克己諸君光顧無任歡迎

嫩！白！靚！

出品優良，一試便知！

社址：仁化縣長江鄉東山洞

合作組織至少須有代表二人。

十四、省合庫設理事九人監事五人由代表大會選出二倍人數呈請省政府圈定之縣合庫設理事七人監事三人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但合作組織在所屬股本不足十分之二時選監事各佔一席餘由各團體提備股之機關代表按該股之比例分任之合作組織所屬股本屆滿十分之二時以後每增股本達十分之一得按比例增增理事或監事一人前項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十五、省合庫設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襄理一人至三人均由理事會聘任之縣合庫設經理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經理由理事會聘任之。

前項省合庫總經理及縣合庫經理副經理均由理事會商請負責輔導機關介紹其薪給在合庫基礎未穩固前得暫由負責輔導機關負擔。

十六、省合庫總經理之下得設總務處會計倉庫等組及秘書輔導研究等室除其職及組室主管人員人選由理事會決定選任外餘由總經理任之縣合庫應設會計出納及營業員由經理荐請理事會任用之。

十七、省縣合庫均得設助理員及練習生以由各級合作組織優秀社員及其子弟中選或為原則其員額由理事會決定之。

十八、縣合庫經理及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主任得由一人兼任其人選薪給由 導機關

與合作主管機關商決定之。

十九、省縣合庫辦理存款放款消兌及代理收付等業務必要時得呈准添辦其他業務惟放款對象以合作組織為限。

二十、省縣合庫各種放款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廿一、省縣合庫之業務資金不足週轉得向金融機關透支或借款其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和。

廿二、省縣合庫之盈餘除彌補損失及提付股息外其餘額以百分之七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廿五為公益金百分之五為職員酬勞金。

前項盈餘分配比率五年後得經代表大會通過變更之。

廿三、省縣合庫成立均須向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並受其指導監督。

廿四、縣合庫應加入省合庫為社員。

廿五、縣合庫成立後其區域內各金融機關原經放出之各種合作貸款得商訂契約委託縣合庫代理催收。

前項收回之款得由各該金融機關投資于該合庫。

廿六、省縣合庫有關業務社務之各種單據辦法均須送請省合作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實行以期劃一。

廿七、省縣合庫業務人員之培植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專設訓練班辦理其訓練及實習經費共同負擔之。

廿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

會組織規程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〇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輔設本省各級合作金庫，特設廣東省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建設廳。

第二條 本會以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六人至八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建設廳廳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廣東省銀行行長及中交農四聯總處副處長支處主任兼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省政府聘請左列人員兼任。
一、財政廳廳長
二、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
三、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理事長
四、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理所主席
五、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專家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隨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執行第五條會議之決議並總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委員參加會議及辦理會議決議交辦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室設計組宣傳組調查統計組均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分掌本會事務。

第九條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辦事員書記各一人至二人，均由建設廳或合作事業管理處調兼，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出納事項
- 五、關於有關機關之聯繫事項
- 六、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七、關於委員會交辦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十條 設計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二人，均由合作事業管理處調兼，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推行全省各級合作金庫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合作金庫各種法規辦法

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合作金庫經營技術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合作金庫股金及資金之籌劃與辦理事項

五、關於合作金庫儲蓄之指導與推廣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合作金庫業務之設計事項

第十一條 宣傳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二人，均由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調撥，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合作金庫宣傳之策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合作金庫宣傳刊物書籍之編印徵集事項

三、關於合作金庫工作人員訓練培植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合作金庫社員合作教育之協助推進事項

第十二條 調查統計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二人，均由廣東省銀行及四聯總處留職支應調撥，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全省合作組織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全省合作金庫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全省合作業務之調查統計事項

計事項

四、關於全省農業金融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合作金庫業務經營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全省農村社會經濟調查統計之收集事項

八、關於一般金融消息調查統計之收集事項

九、關於全國有關合作金庫調查統計之收集整理事項

第十條 本會秘書、副主任、組員、辦事員及書記均由各機關機關遴選送請本會委派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本會自成立之日起，其存立期暫定為六個月，但有特別情形得由委員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會在存立期間應促進省合作金庫之設立，或省合作金庫籌備處之成立，並得因事實上需要輔導縣合作金庫之設立。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呈請省政府撥發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府

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中交農四行局三十一年度辦理農貸方針

甲、總方針：

一、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照「農貸方針」與「直接增加農業生產」二原則為最合理之運用並與農貸行政及農貸技術等機關密切配合進行。

二、原辦各種農貸按其種類性質區域分別緩急輕重將其貸款數額重新調整

三、三十年度以前各行局已輔設之縣合作金庫應積極鼓勵其增加合作社之股金並逐漸減少其透支轉貸數額其未設合作金庫之縣份本年度一律暫不輔設

四、各行局應加緊農貸工作直接派員深入農村協助指導農民團體及農貸合作組織使實的方面趨於健全。

五、放款必須做到下列各點：力求實效與時效。

1. 放款必須配合農業生產。

2. 放款必須入于農民之手尤應注重小農貸。

3. 放款必須適合農時。

4. 放款必須對象健全。

乙、戰區邊區貸款：

- 5. 放款必須手續簡單。
- 6. 放款用途必須直接有關當前軍民需要以一年內確能增加生產者為主。
- 1. 各省戰區邊區農貸已經簽約尚未撥放者應即行撥定。
- 2. 各省戰區邊區農貸尚未簽約者暫緩辦理。
- 3. 新收復戰區隨時審度情形核定貸額。

丙、農田水利貸款：

- 1. 尚未開工之各處工程應以暫緩貸款為原則按照工程計劃進行逐案審定之。
- 2. 已開工之各處工程分別地區及完工時間經濟價值工務機構組織情形等標準重新核定其繼續貸款數額。
- 3. 小型工程以利用農閒民力由各縣自籌辦理為主。

丁、其他農貸：

- 1. 集中力量辦理「農業生產」、「農業推廣」、「農村副業」、「農產運銷」四種貸款。
- 2. 原有「農村消費」、「農村公用」兩種貸款取消「農村運輸工具」貸款併入農產運銷貸款項內辦理。
- 3. 農產購置地貸款改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部就指定區域試辦。
- 4. 各項貸款應已撥出之款項收回轉放暫不擴充貸額各行局對其所轄

設之合作金庫已訂定透支契約尚未支用足額者應即撥核實支付如必需續訂新約時應由各分行局隨時提出農貸審核委員會商定再行辦理。

5. 參酌各地情形試行舉辦實物貸款。

中中交農四行局農貸辦法

綱要 民國卅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推廣推進農貸起見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依照本辦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二、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

甲、凡起區域性質及情形特殊之農貸應由各分行局聯合貸放并推定代表行局負責辦理之。

乙、凡規定分區辦理之農貸應由各分行局按照劃定區域負責辦理之。

三、各行局辦理聯合農貸按照下列比例分組之：

甲 中國二五 交通一五 農民四五

四、各省農貸概由四聯總處與各省省政府訂立農貸協約書(或換函)為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之依據。

五、凡聯合辦理之農貸應由代表行根據協約書(或換函)之規定或按照四聯總處理

事會之決議與借款機關洽擬貸款合同報請四聯總處核定簽約辦理。

六、各行局辦理農貸以直接貸放為原則。

七、貸款對象如左：

- 甲、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及農會等組織屬之。
- 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屬之。
- 丙、其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場場等屬之。

八、貸款種類如左：

- 甲、農業生產貸款。
 - 乙、農田水利貸款。
 - 丙、農業推廣貸款。(專以農業改進機關為對象)
 - 丁、農村副業貸款。
 - 戊、農產運銷貸款。
- 各種貸款用益權抵押保單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之。

九、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應隨時推行農村儲蓄業務。

十、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參加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并指導農戶參加組織農民團體。

十一、各行局之農貸業務應由四聯總處及分行局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并函財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案修正時同

中交農四行局各種農貸準則 (民國卅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種類	用途	額度	期限	對象	保障	利率
農業生產貸款	購買種籽肥料食糧飼料防治病蟲害及其他必需費用	以時值或最高六個月為限	除耕畜及農具得分三年攤還其餘最長一年	農民團體(借戶)或農戶(借戶)或農戶(借戶)或農戶(借戶)	除以借款外依法定對人依法律之經濟責任外必由時應由政府或銀行局或保險局或保險局或保險局	一、各行局直接對合作社各項放款定為月息一分除照案提取合作行政補助費一厘外實收月息九厘 二、各行局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息七厘 三、合作金庫轉貸合作社定為月息一分除照案提取合作行政補助費一厘外實收月息九厘 四、合作社轉貸利率以月息一分二厘為原則如經社員大會通過得增加一厘 五、各行局對其他農民團體農業改進機關貸款定為月息九厘對農田水利貸款除合作社應照以上各項辦理外其餘一律月息八厘 六、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期間之利率照原定利率加四厘計算 七、貸款利息之起止日期除合約有特別規定者外均自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逾期時以匯出之日或收款之前一日止息利息本減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八、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應分期攤還於每期攤還時結息一次。
農田水利貸款	鑿井整塘築壩築水溝灌溉工程排水設備	以全部工程或設備費用為限	按分年收益攤還最長十年	農民團體政府機關牧場	受益田畝及水費或政府財務機關担保	
農業推廣貸款	流通資金固定資產	以預算總額之六成為最高限額(應由推廣機關自籌)	流動資金最長一年固定資產最長三年	農業改進機關	除有實物担保者外必要時由政府機關担保	
農產運銷貸款	營業流動資金運銷產品及運費	以所需資金或費用之六成為最高限額	流動資金及運銷產品最長八個月貨款最長三個月	合作社	運銷貨品及設備須能全部抵押保險並向農業生產保險局或保險局或保險局	
農村副業貸款	購買副業原料工具或設備	以時值之六成為最高限額	除設備費用外其餘最長一年	農民團體(借戶)或農戶(借戶)或農戶(借戶)	以工具或設備作抵押或向農業生產保險局或保險局或保險局	

中交農四行局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

- 一、中交農四行局(以下簡稱四行局)為促進各地農村合作事業協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特於農村合作社各項貸款(包括四行局直接貸款及其補設縣合作金庫暨委託經辦機關之各種農村合作貸款)利息增收一厘作為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補助費
- 二、四行局辦理農村合作貸款項將增息收數報寄戶籍息備有於每年年底核算一切分省列報四行總處
- 三、四聯總處應將各行局列報數目分省統計並指定一行局專戶無息存儲為補助次年度者該省合作指導事業費之定額分列函知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暨四聯分支處或經辦農貸行局
- 四、此項補助費各省得就該省內農村合作事業狀況通籌支用其用途以左列各項為限
 1. 補助當地農村合作社社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
 2. 補助各縣增加合作指導人員(此項人員就當地合作社社員或其子弟中選拔之)費用
 3. 前項費用不得少於全額百分之三十
 4. 補助各縣農村合作指導人員之外動費用
 5. 補助其他有關當地促進農村合作事業健全合作組織之費用
 6. 前三四兩項費用合計不得多於全額百分之三十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社會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頒發

- 一、凡依法成立之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商准糧食管理機關並依糧食管理機關規定登記後得辦理糧食供銷事宜
- 二、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應依糧食管理法之規定並接受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指導
- 三、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得視其所在地情形與其業務範圍及糧食之運銷分售等項業務選定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 四、各級合作社為辦理供銷糧食得於社內設立專管部份辦理之
- 五、各級合作社申請辦理糧食供銷時應將供銷區域及供應社員人數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核轉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
- 六、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業務時得設倉庫及加工設備與運輸工具等俱應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核轉糧食管理機關登記
- 七、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運銷加工分售等業務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籌者外得與合作金庫或有關金融機關借貸之
- 八、各級合作社批發或零售糧食之價格及其付款方式應依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規定
- 九、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級合作社代辦其業務區域範圍內非社員糧食之供應事項
- 十、承辦糧食供銷之合作社如有違反糧食法令行為糧食管理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必要時並得商同各該合作社管理機關予以處置或改選
- 十一、本辦法經社部糧食部會同核定施行修改時同

實施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凡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第二項規定解散之縣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舊社)與新設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新社)間債權債務、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置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舊社解散後應即遵照合作社法辦理清算手續
- 第三條 舊社社員加入新社時其欠舊社債務得向新社中清償新設應會同舊社理事主席或清算人將各該社員應還本息之一部或全部列表(格式另訂之)隨同新社借款申請書送交貸款機關審核貸款撥付於

上列各社員應扣本息總計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已代一併扣清歸入本行收

社賬內條摺付

字第

號還款收據一紙計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外計 尚欠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應持 歸還 并希 轉知 早日 清償 爲荷 此致

合作社台照

啓 (合庫蓋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說 明

- 一、社員「應還舊款」如非本人所借應於「社員姓名」欄內添列原借款社員姓名并加括弧標示之。
- 二、「還款日期」及「扣還本息合計」二欄由合庫扣款時填列。
- 三、社員應還舊債如係聯作兩個以上合作社還款時應分別列表以便轉賬。
- 四、社員姓名以左各空白格如不敷填寫可以增加行格。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同仁進修辦法

- 一、本處爲獎勵各同仁研究興趣、增進合作智識、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進修事項，暫定合作講習，專題討論，工作報告，讀書劄記，撰書論文五種。
- 三、凡本處辦事員、留處工作指導員、僱員、見習員、應參加合作講習，其講習時間，定於每週星期日上午七時半至八時半但每月最末之星期日應停止講習。
- 四、合作講習由本處各高級人員輪流擔任講授，其講習科目及參攷書籍另行公布之。
- 五、各縣講同仁應隨堂筆記，並作讀書劄記，按月彙繳由各該主講人員評定轉報處長考查。
- 六、本處課員以上同仁應參加專題討論會，討論時間暫定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得與本處工作檢討會合併舉行。討論題目，由處長決定，於討論之一星期前公布之。
- 七、專題討論會主席由處長指定，每次開會時應由總務課派定二人担任紀錄，並將紀錄呈繳處長核閱後發還廣東合作通訊。
- 八、本處全體同仁，應將主辦事務概況工作心得或因難與改進方法於各課室舉行小組會議時提出報告。
- 九、本處同仁如有各種論文，應隨時呈繳處長核閱，擇優發交編輯股在本處刊物發表，並得酌給獎金。
- 十、各同仁之筆記，工作報告，讀書劄記，論文等呈繳處長核閱後評定成績作為公務員考績之參攷。
- 十一、本辦法自處長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各縣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縣別	合 計				鄉 鎮 合 作 社				保 合 作 社				生 產 合 作 社				消 費 合 作 社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總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總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總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總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總額
總 計	551	14,249	70,117	295,496	21	2,511	4,604	20,742	495	39,328	60,838	240,835	31	1,406	3,577	27,461	3	363	445	1,505
曲 江	20	2,786	6,632	18,892	1	—	1,053	2,106	17	2,428	5,061	15,135	1	153	313	626	1	205	205	1,025
南 雄	45	3,987	14,856	42,108	3	1,094	245	821	38	3,517	14,238	39,185	6	276	375	2,105				
始 興	36	6,974	9,755	19,917	9	778	1,350	2,700	71	5,819	7,284	14,607	6	377	641	2,610				
樂 昌	7	351	1,165	11,650					3	292	710	7,100	4	59	455	4,550				
連 縣	2	171	171	342					2	171	171	342								
連 平	7	222	248	1,240					7	222	248	1,240								
龍 川	42	3,190	3,938	28,607	1	81	131	655	38	3,054	3,891	3,292	3	55	466	4,660				
河 源	6	641	653	4,953																
五 華	33	3,000	4,676	36,979					27	2,580	3,862	29,199	8	420	814	7,780				
興 寧	120	8,883	10,148	33,763					119	8,863	9,788	30,163	1	20	360	3,600				
大 埔	10	134	527	4,534	3	48	116	1,160	6	71	309	2,970					1	20	120	204
豐 順	22	1,321	1,418	11,581					21	1,291	1,391	11,291	1	27	27	270				
普 寧	52	4,558	5,771	45,417	6	1,112	1,248	11,910	44	3,289	4,259	31,971	1	19	128	1,280	1	138	138	276
揭 陽	3	2,483	2,483	7,810					3	2,483	2,483	7,810								
四 會	5	408	408	816	1	113	113	226	4	295	295	590								
開 平	5	315	315	1,575	1	156	156	780	4	159	159	795								
鬱 南	3	222	222	1,110					3	222	222	1,110								
羅 定	37	3,136	3,152	8,777					37	3,136	3,152	8,777								
開 建	4	233	233	1,975					4	233	233	1,975								
茂 名	9	623	2,803	8,100	1	34	192	334	8	589	2,611	7,716								
鶴 平	1	120	168	1,660					1	120	168	1,660								
信 宜	4	209	545	1,090					4	209	545	1,090								
化 縣	4	282	282	2,820					4	282	282	2,820								

(附記) 本月份河源有假登記合作社6社，社員數641人，社股數653股，股金4,953元，因篇幅關係未列入。

廣東省各縣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類別	合計				鄉鎮合作社				保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總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總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總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總額
總計	113	10,226	13,078	94,522	5	535	805	6,262	68	5,776	7,097	43,222	6	251	1,441	11,515
開平	0	188	88	1,335					0	188	188	1,335				
化縣	1	43	43	430					1	43	43	430				
連縣	5	338	358	716					5	338	358	716				
鬱南	11	776	1,296	8,630					10	769	946	5,180	1	7	350	3,500
四會	10	395	395	790					10	395	395	790				
河源	6	683	707	5,061					5	641	653	4,933				
南雄	31	3,342	5,384	42,132	4	44	708	6,072	20	2,658	3,782	28,040	7	244	1,091	8,015
揭陽	12	824	824	1,963	1	95	95	190	11	729	729	1,773				
新興	31	8,614	6,682	33,415												

(附記) 本月份河源有信用合作社1社，社員42人，社股54股，股金108元，又新興有假登記合作社31社，社員3,314人，社股6,682股，股金33,415元，因篇幅關係未列入。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製

廣東省各縣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份

類別 縣別	合 計				鄉 鎮 合 作 社				保 合 作 社				生 產 合 作 社				假 登 記 合 作 社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總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總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總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總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總額
總 計	336	19,592	42,288	268,368	10	1,541	3,093	22,694	247	22,441	131,278	177,020	20	535	2,233	16,150	88	4,939	8,511	48,714
陽 山	19	2,293	3,953	16,561	2	189	554	2,770	17	2,104	3,399	13,791								
鶴 山	40	5,033	5,279	30,780	1	531	531	5,310	39	4,507	4,748	29,470								
四 會	11	978	1,078	2,345	1	261	261	522	9	689	744	1,508	1	28	63	315				
龍 川	17	1,483	2,353	20,406					14	1,420	1,532	12,166	3	63	824	8,240				
大 埔	2	20	91	910					2	20	91	910								
高 要	9	692	1,159	9,699	1	17	235	2,350	8	675	924	7,249								
河 源	6	721	905	9,050					5	608	732	7,329								
乳 源	50	4,436	10,579	53,233					41	4,193	9,797	50,851	9	241	782	2,382				
豐 順	18	1,454	1,471	14,710	1	63	70	700	17	1,401	1,401	14,010								
新 定	39	2,411	2,454	7,088					39	2,411	2,454	7,088								
普 寧	13	1,081	2,410	22,145	3	234	1,086	10,330	8	771	960	8,175	2	56	364	3,640				
鬱 南	4	122	401	1,170					4	122	401	1,170								
開 平	11	579	999	9,430					11	579	999	9,430								
開 建	12	703	711	5,190					12	703	711	5,190								
連 縣	11	1,169	1,319	4,661	1	276	350	712	10	943	963	8,949								
南 雄	16	1,433	1,612	10,213					11	1,233	1,412	8,643	5	200	200	1,570				
陽 春	49	2,810	2,810	21,704													49	2,810	2,810	21,704
化 縣	39	2,159	2,701	27,010													39	2,159	2,701	27,010

(附記) 本月份河源有信用合作社1社, 社員數53人, 社股數178股, 股金1,730元, 因篇幅關係未列入。

C調 4/4

我愛我的合作社

壽勉成詞
蕭是光譜

雄壯活潑

5.5 | 1̇ 1̇.653.3 | 6 5.321.2 | 3 4 5-6 | 5-0 1.3 |

合作 社真可愛合作 社真可愛我愛 我的合作 社 我愛

2 1 5 5 0 3.5 | 6 5 2 2 0 1.3 | 2 1 6 6 0 5.6 | 1̇ 6 2̇ 1̇ 6

他的雅潔 我愛 他的整齊 我愛 他的簡便 我愛 他的樸素

5 6 5 | 3 5 5 6 5 6 1̇ 1̇ 2̇ | 2̇ 1̇ — 0 | 1̇.1̇ 1̇ 2̇ 1̇ 6 1̇ 6

我尤其 愛他那美妙偉大的 功 用 他是我自力更生的
表情

| 5.6 3 0 | 6.6 6 7 6 5 6 5 | 3.5 2 0 | 1 1 3 5 —

救星 他是我造福人羣的 途中強徑 回想我從

6 0 5 0 4 0 3 0 | 2 0 3.4 5 5 6 | 5.6 7 — | 1̇.1̇ 1̇

前 衣 食 住 行受盡種種剝削 痛苦 自從我

6 5 3 5 | 6 — 6 — | 5.5 6 6 5.3 2 2 | 3 5 2

加入合作 組 織 精神愉快物 質享受 俱 增 添

— | 0 1.1 3 2.1 | 5 3.4 5 6.7 | 1̇ — 5.6 7 1̇ | 2̇

合作社真可 愛 合作社真可 愛 我愛我的 合

3 1̇

作 社

本刊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交換工作經驗，獎勵合作技術之研究並溝通本處內外消息增進工作效率為宗旨，歡迎各界熱心合作人士及本處內外勤全工投稿
- 二、來稿文體不拘，凡屬下列文稿均所歡迎
 - (1) 合作理論及合作法規之研究
 - (2) 合作事業之檢討及推進方案之擬議
 - (3) 合作工作經驗實錄（包括工作心得所遇困難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等）
 - (4) 合作經營實例
 - (5) 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之調查報告
 - (6) 農工業產銷狀況之調查與改進計劃之擬議
 - (7) 合作金融制度之研究
 - (8) 國內外合作消息及事業統計
 - (9) 工作通訊（包括工作調查與報告）
 - (10) 合作文藝及小品
- 三、譯述文稿請附原文，如不能附寄，請註明原書題目，作者姓名出版時期與地點
- 四、來稿請寫清楚，並加標點，每篇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宜，但特稿例外
- 五、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最近通訊處
- 六、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七、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付足郵資者，得為例外
- 八、來稿經登載後，每千字酌致三元至五元之薄酬
- 九、本刊逢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出版，十日及廿五日截稿
- 十、來稿請寄曲江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編輯部收

廣東省合作通訊雜誌在處審查證雜字第叁伍捌號

合作供銷處是協助政府調劑物品供需平抑價格的機構

廣東省合作社 物品供銷處

宗旨：

本處以統籌合作社物品之供銷及協助本省各機關學校以及一般農民組織消費合作機構以期調劑供求平抑物價減輕消費者之負擔

業務：

- 一、代理合作社推銷各項日常用品
- 二、代理合作社採購日常用品
- 三、代辦合作社物品之運輸倉儲保險
- 四、介紹合作社物品之押款
- 五、供銷日常用品

地點設曲江風烈路

電報掛號：〇一八〇 電話：長途總機轉

本期每冊酌收成不伍角

合作供銷處是在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共同的利益